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团体标准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团体标准体系（以下简称“团体标准”）建设，明确“团体标准”相关工作流程，根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试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标委办工一[2015]80号）、《质检总局与国家标准委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团体标准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潜协技字[2015]187号）、《团体标准化 第一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依照《管理办法》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时适用本细则有关规定。

第二章 立项

第三条 协会会员单位均可填报《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附件1），向协会提出拟纳入“团体标准”的“具体标准”立项建议，协会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行业专家论证。

第四条 立项申请需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该“具体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其有关的国内外状况；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等。

第五条 “具体标准”项目通过论证的，报协会理事长办公

会议或理事长专题会议审议批准立项。

第三章 起草

第六条 经协会批准立项的“具体标准”项目，应由申请单位向协会提交《起草小组成员情况表》（附件 2）并牵头组织起草工作。

第七条 起草小组在起草前应按立项建议组织调研、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和必要的技术验证等准备工作。

第八条 起草的格式应按照《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团体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团体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执行。

第四章 征求意见

第九条 完成起草工作后，起草小组应向已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方面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具体要求见附件 3）及有关附件。

第十条 起草小组应通过网站或发函等方式向协会会员、有关专家和行业相关方面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宜少于 1 个月，被征求意见的相关方面应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

第十二条 起草小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研究分析并修改征求意见稿，并可对修改部分再次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经起草小组修改完成后的“具体标准”送审稿连同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4）及有关附件等一

并提交协会进行审查。

第五章 协会审查

第十四条 协会应组织专家对送审稿进行审查，并形成会议纪要（具体要求见附件5）及参加会议的单位和专家名单。

第十五条 审查会应以“票决制”方式（附件6）通过审查意见，并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六条 审查未通过的，应当由协会出具正式文件对未通过原因进行说明，由起草单位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六章 发布与存档

第十七条 协会应对通过审查的“具体标准”形成报批稿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理事长签署发布。

第十八条 “具体标准”制订过程的中有关资料，应由协会和牵头起草单位分别存档备查。

第七章 复审

第十九条 已发布的“具体标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布后，收到行业或市场反馈意见，应按以上程序由起草小组和协会进行必要的修订和完善。

第二十条 已发布的“具体标准”在实施后，应根据行业和市场的发展需要及行业和市场的反馈意见，并参照申请单位建议，由协会组织按上述程序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为三至五年。

第二十一条 已发布的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确认为继续有效；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并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需要修改的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细则》第二章执行。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予以废止。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中的“具体标准”在起草时应充分了解其中可能涉及到的相关专利情况，并根据《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等有关文件要求明确各方面权利和义务。

(附件7、附件8)

第二十三条 名词解释

“团体标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在会员中形成共识的潜水打捞行业标准体系。

“具体标准”：会员单位根据自身业务经验形成技术和管理内容，自愿编制并纳入“团体标准”的技术或管理标准。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 1: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团体标准具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表			
建议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主要技术内容:			
现行相关标准情况:			
计划参与编写人员中，专职_____人，兼职_____人。			
拟征求意见相关方包括:			

附件 3:

编制说明具体要求

编制说明的题目中应明确项目名称，内容应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五、贯彻该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六、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5:

专家审查会议纪要具体要求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代表及专家组情况;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七、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八、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 7:

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项目/标准名称:			
项目编号/标准号: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p>当且仅当本专利权人 / 专利申请人专利中的权利要求成为最终发布的标准的必要权利要求时, 本专利权人 / 专利申请人作出如下实施许可声明 (勾选一种):</p> <p><input type="checkbox"/> a) 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 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标准时实施专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b) 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 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标准时实施专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c) 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p>			
<p>签章:</p> <p>填表日期:</p>			

附件 8:

标准中涉及的专利清单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人/ 转利人	涉及专利的标准条款 (章、条编号)	实施许可声明 方式 (A 或 B)	获得实施 许可日期
已披露的专利清单 (续)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人/ 转利人	涉及专利的标准条款	实施许可声明	获得实施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利人	(章、条编号)	方式 (A 或 B)	许可日期

起草小组组长签字：

日期：

牵头起草单位盖章：

日期：